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8 月 5 日

中国·宁波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	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7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5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

- ☞ 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具体方式如下：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 大会现场表决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在签名后及时交给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组织工作并处理相关事宜。

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张小青 女士

电 话：0574-8784 1061

- ☞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 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9年8月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出席人员：

1、2019年7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主持人：芦德宝 董事长

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幕

二、宣布董事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事项如下：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芦德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朱志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曹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藤井郭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多田昌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池田行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刘新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红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永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选举陈伊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海扬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山根裕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五、推荐监票人和计票人的名单及其身份。其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同时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幕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No. 19-02-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5日届满，经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公司13.86%股份）、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4%股份）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选举芦德宝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选举朱志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三、选举曹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选举藤井郭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五、选举多田昌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六、选举池田行广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次股东大会需以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No. 19-02-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5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选举刘新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选举吴红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选举汪永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未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此次股东大会需以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5 日

附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议案（No. 19-0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8月5日届满，经公司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持有公司13.86%股份）、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54%股份）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推选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一、选举陈伊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选举周海扬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选举山根裕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此次股东大会需以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选举产生后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议案，提请审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芦德宝：男，中国籍，1945年2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968年进入宁波粉末冶金厂，历任工人、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1994年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1997年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97~2004年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获宁波市“劳动模范”称号；2004年8月~2007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董事。

现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长，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现担任粉末冶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朱志荣：男，中国籍，1965年4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07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2014年被评为“第十三届宁波市优秀企业家”，2015年被评为年度浙江

省杰出职业经理人“金马奖”。2019年被评为“2016~2018年度鄞州区劳动模范”。

现担任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长,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曹阳: 男, 中国籍, 1963年7月生, 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曾任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业务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富奥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现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粉末冶金分会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五届机械工业粉末冶金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金属学会粉末冶金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粉末冶金分会常务委员。

藤井郭行：男，日本国籍，1958年6月生，大学学历。

1979年进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曾任营业部长，现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取缔役（董事）、海外事业部部长，睦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睦星塑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MUTSUMI & MINGALAR 总裁。200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多田昌弘：男，日本国籍，1963年7月生，大学学历。

1986年4月进入日本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1997年7月被派往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1999年2月至今任公司（2001年8月前为宁波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南京东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连云港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池田行广：男，日本国籍，1958年11月生，大学学历。

1981年4月至2017年6月，在日本 ETOILE KAITO 工作，历任总务部长、营业部长、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管理本部长。

附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新才：男，中国籍，1963年3月生，博士学位，教授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曾在西北工业大学、南昌航空工业学院任教。曾任宁波大学工学院系主任，曾任宁波大学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副院长。现担任宁波市2025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吴红春：男，中国籍，1972年2月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任长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镇海蛟川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宁波雄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董事。

1999年9月至今任宁波雄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宁波浙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

汪永斌：男，中国籍，1957年4月生，大学学历，教授职称。

曾在浙江农业大学宁波分校任教。曾任浙江万里学院教授、汽车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汽车技术实验室主任。荣获浙江省和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浙江省高等院校优秀青年教师等，2017年6月退休。

现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3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伊珍：女，中国籍，1953年7月生，医师。

曾任宁波金鸡粉末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医。曾任公司工会主席。2001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现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海扬：男，中国籍，1948年7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

1971年10月进入宁波粉末冶金厂，曾任宁波粉末冶金厂车间主任、动力科科长、销售科科长、厂长助理。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金鸡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2004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业务部部长。2010年8月退休。2013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监事，2013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根裕也：男，日本籍，1980年3月生，本科学历。

2002年4月进入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历任技术科职员、生产计划科科长，2016年至今担任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执行董事、秋田工厂厂长。